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梅窩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/I-MWN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5 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梅窩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/I-MWN/1》(下稱「草圖」)會由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；
- (vi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；及
- (viii) 大嶼山梅窩梅窩鄉事會路 45 號梅窩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1 年 3 月 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—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（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），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《梅窩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/I-MWN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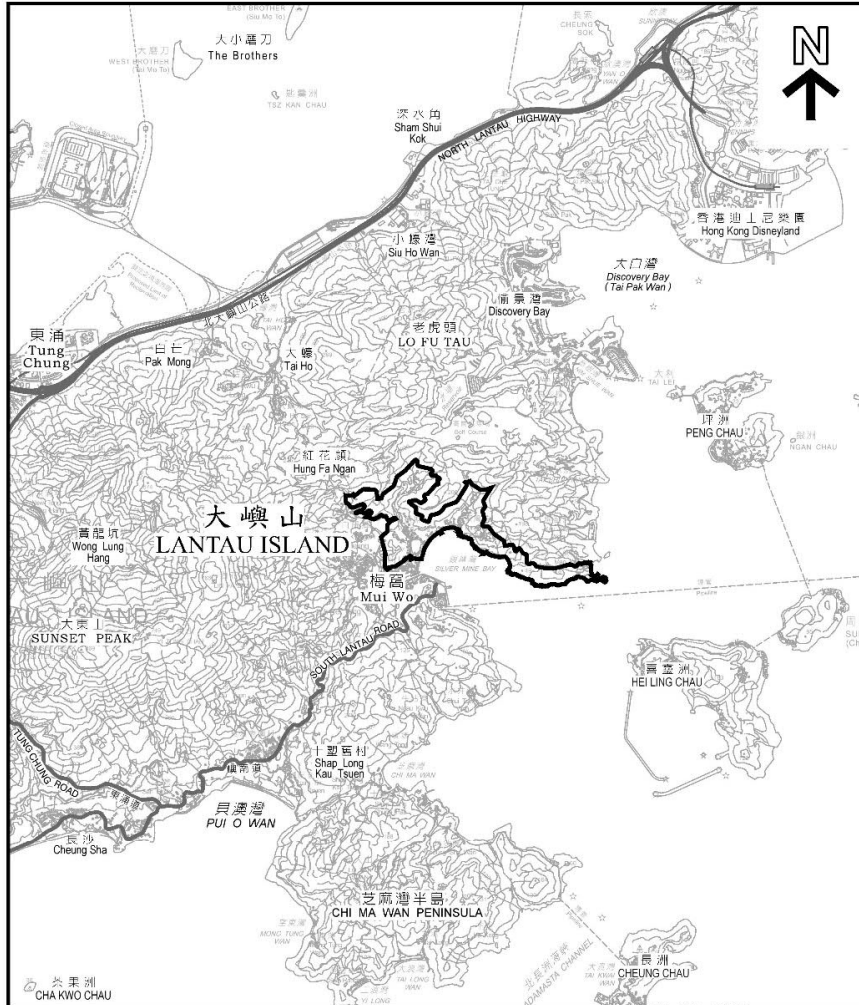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1 年 1 月 8 日



公里 km 2 0 2 4 km 公里

梅窩北發展審批地區界線
 BOUNDARY OF MUI WO NORTH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

(只標示位置，有關細則請參閱圖則編號 DPA/I-MWN/1)
 (For location reference only. Refer to Plan No. DPA/I-MWN/1 for details)